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持农村牧区客运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0〕5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区农村牧区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，运输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农牧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但由于农村牧区客运点多线长、客源分散、安全隐患大，农牧民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安全、经济、便捷出行需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扶持我区农村牧区客运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对发展农村牧区道路客运重要性的认识

农村牧区客运具有普遍的公共服务性和社会公益性，是保障广大农牧民群众“行有所乘”的民生服务，是一项惠泽百姓、服务“三农”的民心工程，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载体，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纽带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牧区道路客运的重要意义，把加快发展农村牧区客运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

以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因地制宜、融合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安全经济”为原则，进一步巩固全区具备条件建制村100%通客车和城乡客运一体化的工作成果，完善农村牧区客运扶持政策，鼓励主要苏木乡镇建设集客运、物流、商贸、邮政、快递、供销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站，加快促进农村牧区客运从“通得了”向“通得好”转变，建成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农村牧区客运服务体系，为交通强国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、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的运输服务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规划农村牧区客运发展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城乡布局、人口分布、道路状况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科学编制农村牧区客运发展规划，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。要将农村牧区客运站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按照方便农牧民群众乘车出行的要求规划建设用地，落实对农村牧区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的税收优惠政策，进一步提高农村牧区客运站利用率。要结合农村公路建设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农村牧区客运站建设和客运线路、运力投放及城乡客运协调发展，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。

（二）完善农村（牧区）客运价格体系。农村牧区客运班线和城乡公交客运实行低票价政策，具体价格由各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研究确定。要着力做好运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随意涨价、乱要价等违规行为。

为，切实保障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清理涉及农村牧区客运的收费项目，切实减轻农村牧区客运经营者负担，确保客运经营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优化农村牧区客运许可机制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方便运输企业、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牧区客运市场的措施和办法。各级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，依法依规简化农村牧区客运经营各种审批流程和证件办理、审验程序及手续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增加透明度。

（四）建立农村牧区客运财政补贴机制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牧区客运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。除按国家规定发放农村牧区客运燃油补贴外，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对农村牧区客运车辆运营的财政补贴政策，建立农村牧区客运发展专项资金，并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对已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农村牧区客运站，自治区按年度给予运营补贴3万元；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（市、区）客运站，自治区按年度给予运营补贴20万元，如仍不能保证运营，由盟市、旗县（市、区）再给予一定额度补贴。对享受农村牧区客运补贴政策的经营经营者，要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未按照许可规定提供农村牧区客运服务的，或擅自改变用途的，或未经同意擅自停业、歇业、中止运输服务的，或违反农村牧区客运票价管理规定、扰乱正常客运市场秩序的，取

消运营补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农村牧区客运发展的责任主体，要建立由政府牵头，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协同管理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做好本地区农村牧区客运发展工作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。各盟市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各旗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农村牧区客运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补贴发放。各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牧区客运补贴资金的审核、拨付和兑现工作。农村牧区客运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对虚报、谎报或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运营补贴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管理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牧区客运市场的监督管理，从严查处非法客运经营和各类违法违规行，定期开展农村牧区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评，不断提升农村牧区客运服务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农牧民群众出行。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